

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电子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招标编号：N3205010304002135001001

工程名称：御窑路北延（太阳路—创新路）（一期）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御窑路北延段，南起南天成路，北至观塘路

招 标 人：苏州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占生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刘农光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08-27

使用说明

一、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风景园林、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其他项目可参照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执行。

二、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8.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9.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本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第二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记名投票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关于规范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

五、本招标文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适当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必须集中单列，且发布前需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勘察设计任务书”中斜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斜体的提示输入详细内容。

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释。

八、本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不一致的，以后者内容为准，不同时间上对同一内容的多种描述，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

九、本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等主要针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人根据勘察设计项目选择。

十、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由设计处组织相关机构及人员主笔起草，经公开征求各方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后发布。请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计处书面反映，以便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释 义

1. “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2. “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3. “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勘察设计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4.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6.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 “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8. “招标管理机构”是指受监督机构委托管理招标活动的机构。
9. “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为招标投标活动及其见证服务的机构。
10. “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资格预审、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1. 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的“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9
1. 招标条件	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9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10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12
7. 评标方法	1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2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12
10. 联系方式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须知	21
1. 总则	21
1. 1 项目概况	21
1.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21
1. 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
1. 6 费用承担	23
1. 7 保密	23
1. 8 语言文字	23
1. 9 计量单位	23
1. 10 踏勘现场	23
1. 11 分包	24
1. 12 偏离	24
1. 13 知识产权	24
1. 14 同义词语	24
2. 招标文件	24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 4 最高投标限价	25
2. 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6
3. 投标文件	26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 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29
3. 3 投标有效期	30
3. 4 投标保证金	30
3. 6 备选投标方案	31
3.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2
4.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32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5.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3
5.2 开标程序	33
5.3 特殊情况处理	34
5.4 开标异议	34
6.清标	34
7.评标	35
7.1 评标委员会	35
7.2 评标原则	35
7.3 评标准备	35
7.4 评标	36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36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36
8.合同授予	36
8.1 定标方式	37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7
8.3 履约保证金	37
8.4 签订合同	37
8.5 补偿和奖励	38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38
9.1 重新招标	38
9.2 不再招标	38
9.3 终止招标	38
10.纪律和监督	39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10.5 异议与投诉	39
11.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	40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40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40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40
12.解释权	41
13.投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2
(一) 评标办法和标准	42
1. 综合评估法	42
(二) 评定分离参考样表	46
(三) 组建评标委员会	50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50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51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一)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合同条款格式内容	54
(二) 合同条款	5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0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75

(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77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78
(一)评标办法和标准	78
1、评标办法	78
2、定标办法	8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投标函附录”与本页内容不一致之处，按此格式制作。	86
七、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8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一)商务文件格式	89
一、投标函	92
二、投标函附表	93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94
四、授权委托书	95
五、联合体协议书	96
六、投标保证金	97
七、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99
八、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100
九、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102
十、服务保证(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104
十一、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05
十三、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08
1. 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108
2.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10
3. 拟担任本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111
4. 拟担任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2
(二)技术文件格式	113
A.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113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13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13
3. 设计成果要求	113
B.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115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15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15
3. 设计成果要求	115
C.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117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17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17
3. 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117
D.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119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19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19
3. 设计成果要求	119
E.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121
说 明	121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21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21
3. 设计成果要求	121
F.岩土工程勘察	123
1. 勘察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123

2. 勘察方案文件编制要求	123
3. 勘察技术文件成果要求	124
G 岩土工程设计	125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25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25
3. 设计成果要求	125
H 岩土工程监测	127
1. 监测方案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27
2. 监测文件编制要求	127
3. 监测成果要求	1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项目名称）御窑路北延（创新路—太阳路）（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御窑路北延（创新路—太阳路）（一期）工程（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御窑路北延（太阳路—创新路）（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相数据投建〔2025〕5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市相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人为苏州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御窑路北延（太阳路—创新路）（一期）工程设计（标段）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御窑路北延段，南起南天成路，北至观塘路（不含铁路两侧范围合计约300米）。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对御窑路北延（南天成路至观塘路段）进行多处局部改扩建，涉及道路长约2.7千米，改扩建后路宽约44米，部分道路位于轨交4号线隧道上方；改造道路沿线2座桥梁及1处涵洞；同步建设综合管线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其中，单座桥梁长度最长约125米，排水管网最大管径约1.2米。本项目沿线下穿京沪高铁和规划中的通苏嘉甬铁路。在道路方案研究过程中，同步开展涉铁段的铁路设计施工资料收集和方案研究工作，确保御窑路北延工程后续涉铁段拓宽的可实施性。工程造价：项目总建安费约4375.56万元。（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工期 (日历天)
N32050103040021350 01001	御窑路北延（太阳路—创新路）（一期）工程设计	包括御窑路北延（太阳路—创新路）（一期）工程设计，一期工程（南天成路至观塘路段，不含铁路两侧范围约300米）的方案研究，完成报规方案设计，一期工程（南天成路至观塘路段，不含铁路两侧范围约300米）的	336.18	365

		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的设计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管线综合、交通标志标线、监控、信号灯、照明、附属工程等全部设计和相关服务以及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轨道保护、用地预审选址报告、用地及林地使用报告、转用与征收及供地报告等专项报告编制及评估服务。		
--	--	--	--	--

2.4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桥梁工程甲级、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为本企业在职职工。

3.3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业绩;

2020-01-01 至今(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 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设计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和施工图审查通过单(根据项目类型、招标内容确定所需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还需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归集或登记, 并提供合同归集或登记信息页面的查询网页截图。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相关信息的, 可提供业主证明加以佐证。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

3.6 其他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资格合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和良好信誉。对于有行政隶属关系或控股关系或集团(总)公司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 2、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具备市政行业(须含排水工程和道路工程和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证书; 3、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二、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 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资格审查申请书中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三、招标内容: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现场后续服务。四、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五、设计范围: 包括御窑路北延(太阳路—创新路段)全线的方案研究, 完成报规方案设计, 一期工程(南天成路至观塘路段, 不含铁路两侧范围约 300 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的设计服务, 包含但不仅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管线综合、交通标志标线、监控、信号灯、照明、附属工程等全部设计和相关服务以及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轨道保护、用地预审选址报告、用地及林地使用报告、转用与征收及供地报告等专项报告编制及评估服务。六、备注: (1)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2) 本项目执行市住建局关于公布最新季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的通知。

(3)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详见评标办法。

(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②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5) 本项目设计补偿费: 未中标单位无设计补偿费。

七、本项目项目法人为苏州市相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苏州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八、本项目勘察设计周期为 75 日历天。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08-27 00:00 至 2025-09-01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09-22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域一体化交易平台。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记名投票法。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zzyjy.com.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661 号	地 址：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668 号
邮 编：	215100	邮 编：	215026
联 系 人：	黄工	联 系 人：	杨工
电 话：	0512-69899999-9250	电 话：	0512-69899999-9198
传 真：		传 真：	
电子 邮 件：		电子 邮 件：	zhaobiaobu@sz-mtr.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5-08-27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御窑路北延\(创新路一太阳路\)\(一期\)](#)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确定最高投标限价，不压低最高投标限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五、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 六、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苏州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 苏州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661 号 联系人: 黄工 电话: 0512-69899999-9250 电子邮箱: / 传真: /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668 号 联系人: 杨工 电话: 0512-69899999-9198 电子邮箱: zhaobiaobu@sz-mtr.com 传真: /
3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御窑路北延(创新路—太阳路)(一期) 工程御窑路北延(太阳路—创新路)(一期) 工程设计
4	1.1.5	建设规模	本项目对御窑路北延(南天成路至观塘路段)进行多处局部改扩建, 涉及道路长约 2.7 千米, 改扩建后路宽约 44 米, 部分道路位于轨交 4 延线隧道上方; 改造道路沿线 2 座桥梁及 1 处涵洞; 同步建设综合管线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其中, 单座桥梁长度最长约 125 米, 排水管网最大管径约 1.2 米。本项目沿线下穿京沪高铁和规划中的通苏嘉甬铁路。在道路方案研究过程中, 同步开展涉铁段的铁路设计施工资料收集和方案研究工作, 确保御窑路北延工程后续涉铁段拓宽的可实施性。工程造价: 项目总建安费约 4375.56 万元。
5	1.1.6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御窑路北延段, 南起南天成路, 北至观塘路
6	1.2.1	资金来源	区财政
7	1.2.2	出资比例	100%
8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1. 3. 1	招标类型
10	1. 3. 2	招标范围
11	1. 3. 3	要求工期

12	1. 3. 4	勘察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5 日历日 初步设计: 30 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日 岩土勘察: 日历日 岩土设计: 日历日 岩土监测: 日历日
13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	1. 1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15	1. 12. 4	未中标方案 补偿	未中标方案补偿在发布中标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具体补偿办法: /
16	2. 1.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如有)、招标控制价等
17	2. 2. 1	投标人要求 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09-01 17:00
18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 收到澄清后 2024 年 9 月 4 日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9	2. 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336.18
20	2. 5. 1	投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2025-09-01
21	3. 1. 1	投标文件中 需要提供的 其他材料	/

22	3.1.1	是否要求提交演示盘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p> <p>招标人: 苏州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p> <p>标段名称: 御窑路北延(太阳路—创新路)(一期)工程设计</p> <p>投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23	3.2.3	勘察设计费指导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公布;</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布。勘察设计费指导价为万元; 其中方案设计费万元, 初步设计费万元, 施工图设计费万元;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费万元。</p>
24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25	3.4	投标保证金	<p>是否提交<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 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p> <p><input type="checkbox"/>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万元</p> <p>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服务平台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指定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其他要求:</p>
26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27	3.7.8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8</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28	3.7.9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9	3.7.12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

30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22 09:30
31	5. 1. 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32	5. 1. 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室。
33	5. 1. 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4	5. 2. 2	解密时间	10分钟，10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1次解密时间。
35	7.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6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7. 4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记名投票法
37	7. 4. 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8	8.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9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及排序	数量：详见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40	8. 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	8. 1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 ²	详见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42	8. 3. 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¹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² 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日内确定中标人，公布中标人同时应当公示确定中标人的理由。

43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44	13.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p> <p>2、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相关论证费用包含在设计单位的投标报价中并由其及时支付。</p> <p>3、中标单位需按招标人的要求调整和优化方案，且需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部门报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p> <p>4、中标单位需协助业主办理用地咨询，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中标单位需统筹协调轨交方设计单位，对轨交方的设计成果进行整合并提出修改建议。</p> <p>5、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代为支付</p> <p>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工程或服务或货物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工程类）执行，根据中标金额进行计算。</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6、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相关的专项设计允许分包，如有有分包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完成并报业主同意。</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类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仅承担方案设计的，则应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图设计的设计人。如按照本款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及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的，当中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的，其承担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应按照《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号）执行。

承担方案设计的，应包括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

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应包括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资格预审公告；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其中，境外企业投标设计方案的施工图设计部分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合作承担。

（2）财务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3）业绩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4）信誉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7）其他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1.5.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按招标资格要求与约定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3）约定分工内，同一专业由多个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专业资质等级；不承担约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4）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5.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 (13)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1.13.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勘察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勘察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勘察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对中标勘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勘察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勘察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勘察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九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招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招标限价计算书（如有）随本项目

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招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6)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 (7)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 (8)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 (9) 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 (10)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1)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1)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 类似业绩情况表(招标文件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5) 企业财务状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6) 企业信誉情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A 技术标文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工程估算;

(4) 效果图;

(5) 展示图;

(6)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B 技术标文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已确定的建筑设计方案,明确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的技术方案;

(2) 对缩短工期,控制造价经济性的措施。

C 技术标文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对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3)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4)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招标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以及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工程投标初步测算、必要的图纸等。

以上必要的图纸可以包括：道路平面方案图，典型横断面方案图、主要节点方案图，以及专业管线工程平面方案图、桥梁方案图等。

(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D 技术标文件(风景园林工程方案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工程估算；

(4) 效果图、展示图；

(5)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E 技术标文件(风景园林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已确定的设计方案，园林、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编制设计大纲；

(2) 对缩短工期，控制造价经济性的措施。

F 技术标文件(建筑工程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工程估算；

(4) 效果图、展示图；

(5)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G 技术标文件(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需与后面核对一致)

(1) 设计方案说明；

(2) 设计图纸；

(3) 工程估算；

(4)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H 技术标文件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方案说明；

(2) 实施大纲；

- (3) 相关图纸;
- (4) 施工组织方案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5) 与投标的勘察文件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技术文件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从上述 A、B、C、D、E、F、G 中选择。

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注册证书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业绩完成证明材料, 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 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 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 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 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1 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周期、以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3.2.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 包括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3.2.1 款所确定的勘察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工程勘察设计费指导价; 投标人如对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取费金额有异议的, 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质询, 招标人应按规定做出澄清。

投标人和中标人应按中标的勘察设计费报价金额签订合同, 不得就勘察设计收费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工程估算金额与经批准的标底造价金额不一致的, 则以后者金额为计费基数, 按实调整勘察设计费, 但中标的勘察设计费浮动幅度不变。

本招标项目发包的勘察设计费金额、费用组成和计算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3.2.4 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设计的, 其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

工作的费用也包含在设计费中；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其为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和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也都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

3.2.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勘察设计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3.2.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勘察设计费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勘察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总报价中，勘察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3.2.7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境外机构的投标人的报价若以可兑换货币报价的，则以投标截止期前1个工作日中行公布外汇牌价折算，但所有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未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设计方案或岩土工程技术标文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3.7.3 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人须知第3条中规定的內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3.7.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

3.7.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3.7.6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7.7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3.7.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标暗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A4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技术标”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A4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A4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A3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 任何情况下, 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9 招标人如对“技术标”暗标编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 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 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 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要求“签字”的地方,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 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12 补充内容: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应当不予受理。

4.1.2 演示盘(如有时)包封、密封和标识

演示盘(如有时)均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演示盘应放入封袋内, 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上应标明项目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 在开标前提交。未按要求密封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演示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 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2 演示盘(如有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同开标地点。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1)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6. 清标

6.1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5 招标人应在正式评标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以便评标专家决策参考。

- (1) 项目概况及周边环境
- (2) 规划设计意见书/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技术要求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清标报告
- (5) 招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 补偿和奖励

8.5.1 招标人应对未中标设计方案、岩土工程设计方案的投标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补偿费总额不低于相应投标方案部分中标价的 10%，且不超过中标价的 20%】，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补偿对象、补偿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评标排名在前三名的投标人，招标人必须给予未中标补偿，但承担设计的中标人除外。补偿金额应兼顾投标文件制作成本，并适当考虑优秀设计方案的奖励金。对于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因故停建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对中标人给予一定补偿，补偿费总额不低于中标价的 20%。

8.5.2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中标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给付未中标人经济补偿。

8.5.3 招标人将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后续设计服务合同，因此，招标人对其方案设计不再另行给予补偿和奖励。

8.5.4 本招标项目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补偿对象、补偿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以及优秀方案的奖励金(如有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投标人取得补偿(或奖励)之后，所投设计方案及成果的知识产权问题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1.12.3 款的约定。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和标准

1. 综合评估法

1. 1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 2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1. 2. 1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见附件《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及《工程勘察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招标类型选择评分标准。

招标人应当使用以下所列各项评标标准，各评分项及其分值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认为评分标准不适应项目具体特点或实际需要的，经苏州市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可在百分制评分基础上适当补充专项加分条款，但该加分条款应为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标准中与招标项目相应的勘察设计类内容，并需承担因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当提供以下所列各项评分标准中投标项目组成员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

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应依据有效年度的考评结果。外地企业在苏分公司或分院的考评结果即为其持证总公司或总院的在苏考评结果，评标时应予以认可。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式：如公布了勘察设计费指导价，则评标基准价=勘察设计费指导价；如未公布勘察设计费指导价，则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应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

勘察设计费指导价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并预先公布。如招标人未公布的，则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为少于7家时，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 $-20\% \sim +20\%$ 。

1. 2.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技术标部分评分点在不缺项情况下，每分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60%。

每一项计分时，在总分基础上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价格浮动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B. 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商务分评分标准(40分)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分)
企业信用	10.0	根据投标人最新年度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市政)考评得分进行比例折算,信用得分=企业信用考评得分*10%。考评得分为100分的,信用分得满分10分,未参加考评的按C类基准分(70分)处理。	
投标价格	14.0	投标报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超出范围得0分;浮动率为-10%得满分14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在-20%~-10%之间、-10%~+20%之间均按插入法计算。	
项目组成员	15.0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 2.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须配备有道路、桥梁、给排水等专业,其中每个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得1分,最高得3分。 3.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具有本专业注册执业资格的且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得1分,或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专业,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 4.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主持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设计项目)业绩的得基本分2分,每增加一项涉及轨道交通(包含铁路)的道路或桥梁工程项目业绩加1.5分,最高得5分。涉及轨道交通(包含铁路)的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设计合同及轨道交通或铁路部门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5. 项目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道路或桥梁项目)获得建设系统设区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2分;获建设系统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3分,最高得3分。	
服务承诺	1.0	投标人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1分。	
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	0.0	按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失信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执行	

(2) 技术分评分标准(60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分)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2.0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功能与作用的理解深刻、到位,设计产品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 3分	
			对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与建设条件认识: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轨道交通等建构筑物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3分	
			总体设计思路:从总体设计原则、设计思路、建设规模分析等分别评分: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适用、经济、安全、美观”,体现精细化、创新性,融入节约、环保理念,在施工及使用期间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及沿线轨道交通等建构筑物影响; 6分	
2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2.0	对项目设计特点描述准确、到位; 4分 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8分	
3	工程方案	20.0	道路工程方案:符合规划及标书要求,布局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 2分 路基、路面结构、横断面设计方案 其他附属工程方案合理 2分 涉及轨道交通、穿越铁路段等建构筑物工程方案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3分 道路交通组织方案合理,交叉设置方案合理 2分 排水工程方案合理,标准的选用、管材选用 1分	
			桥梁工程方案: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1分 桥梁安全、实用、经济,满足轨道交通穿越要求 3分 桥梁环保、美观 1分	
			市政管线工程方案:市政管线布设位置合理,结合轨道交通市政迁改及恢复综合方案经济、合理; 5分	

4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0	对该项目设计各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满足轨道交通与通苏嘉甬铁路同步建设时序；5分	
5	招标项目的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投资控制保证措施	7.0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3分	
			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2分	
			投资控制保证措施：承诺的投资控制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明确投资控制目标，确保总体方案经济合理，前期工程考虑全面，涉轨道交通及临近建构筑物保护等措施可靠得当；对可能出现的投资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2分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4.0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4分	
得分合计				
评委			日期	

(3) 总得分

商务分和技术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二)评定分离参考样表

表一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招标限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表二 设计方案技术标定性评审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容积率、建筑风貌、建筑高度、绿地率、退线、出入口设置、建筑密度、配套设施、停车位要求等规划要求		
		符合标书提出的其他指标要求		
2	建筑构思	建筑与环境和谐，建筑与功能统一。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与创意	建筑风格江南本地特色，建筑有创意、创意构思严谨新颖且科学合理。		
		建筑空间处理合理		
		空间布局街区式布置、符合定位。建筑对低碳、环保、绿色建筑有设想，符合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计要求		
		商业策划定位准确合理		
		建筑与景观设计协调，建筑色彩运用得当		
4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建筑总平面布置合理，使用功能及分区满足规范和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建筑单体内平面布置满足功能及分区要求。		
		满足交通流线、人车组织体系及出入口要求。		
		空间布局街区式布置、符合定位。		
		与周边环境协调，合理利用既有地形、既有建筑和保留树木等。		
		竖向设计合理		
		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5	相关要求	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符合性强系统先进		
		水、电、暖设备用房布局合理		
		结构布置合理，造价经济		
6	造价估算	人防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节能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环境保护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的合理性、完整性		
		绿色节能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计算正确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综合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标专家: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评审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征、主要功能需求及技术要求等主要因素自行设定；
- 3、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4、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表三 设计方案技术标定性评审汇总表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表四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定性评审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有：

7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1人，专家 6人

(其中：专业人，专业人……)；

5人组成，招标人代表人，专家人

(其中：专业人，专业人……)；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人，专家人

(其中：专业人，专业人……)；

由招标人开标前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勘察设计类相应专业类别)随机抽取。随机抽取不能满足评标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应专业的知名专家参加评标。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类型，明确各相应专业评标专家人数。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项目，应以建筑设计专业专家为主。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意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2、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3、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8.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 技术标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1.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合同条款格式内容

本招标项目设计合同采用住建部和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或《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格式条款。

本招标项目勘察合同采用住建部和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格式条款。

(二)合同条款

(根据招标项目的性质、类别, 可至住建部官网下载、选用相应的合同示范文本)。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御窑路北延（太阳路—创新路）（一期）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御窑路北延（太阳路—创新路）（一期）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相数据投建〔2025〕51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对御窑路北延（南天成路至观塘路段）进行多处局部改扩建，涉及道路长约2.7千米（不含铁路两侧范围合计约300米），改扩建后路宽约44米；改造道路沿线2座桥梁及1处涵洞；同步建设综合管线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御窑路北延段，南起南天成路，北至观塘路。
5. 工程进度安排：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15日历日，初步设计30日历日，施工图设计30日历日。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御窑路北延（太阳路—创新路段）全线的方案研究，完成报规方案设计，一期工程（南天成路至观塘路段，不含铁路两侧范围约300米）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的设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管线综合、交通标志标线、监控、信号灯、照明、附属工程等全部设计和相关服务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环境监测、环境影响验收咨询服务、验收阶段环境监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水土保持监测监理、轨道保护方案（含监测方案）、轨道保护监测、用地预审选址报告、节约集约用地综合论证报告、勘测定界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压覆矿产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林地使用报告、转用与征收及供地报告等专项报告编制及评估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御窑路北延（太阳路—创新路段）全线的方案研究，完成报规方案设计，一期工程（南天成路至观塘路段，不含铁路两侧范围约300米）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的设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管线综合、交通标志标线、监控、信号灯、照明、附属工程等全部设计和相关服务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环境监测、环境影响验收咨询服务、验收阶段环境监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水土保持监

测监理、轨道保护方案（含监测方案）、轨道保护监测、用地预审选址报告、节约集约用地综合论证报告、勘测定界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压覆矿产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林地使用报告、转用与征收及供地报告等专项报告编制及评估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御窑路北延（太阳路—创新路段）全线的方案研究，完成报规方案设计，一期工程（南天成路至观塘路段，不含铁路两侧范围约 300 米）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的设计服务。

4. 工程设计专项服务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环境监测、环境影响验收咨询服务、验收阶段环境监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水土保持监测监理、轨道保护方案（含监测方案）、轨道保护监测、用地预审选址报告、节约集约用地综合论证报告、勘测定界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压覆矿产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林地使用报告、转用与征收及供地报告等专项报告编制及评估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

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全线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的设计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管线综合、交通标志标线、监控、信号灯、照明、附属工程等全部设计）按固定设计费率计算，设计费率_____ %（小数点后保留三位），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本合同价为暂定价，以建安费 4375.56 万元计算，即建安费 4375.56 万元*费率。设计费收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最终设计费以评审批复后的初步设计概算金额计算，即评审批复后的初步设计概算金额*费率。

（2）环境影响评价（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环境监测、环境影响验收咨询服务、验收阶段环境监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水土保持监测监理、轨道保护方案（含监测方案）、轨道保护监测、用地预审选址报告、节约集约用地综合论证报告、勘测定界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压覆矿产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林地使用报告、转用与征收及供地报告等专项报告编制及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固定总价，包干使用。

2. 最终设计费结算：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项目概算中相应费用。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设计人执贰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22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设计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工程设计标准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设计人。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10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 报表及支付凭证, 处理设计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 (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其他服务及后续服务以及有关的专题研究等; 其中后续服务包括: 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始派驻现场工作人员、设计及概算审查会务服务、协助施工及监理招标, 施工配合, 编写施工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 施

工期间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在设计人的授权范围内代表设计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约, 协调处理本项目设计的各项事宜, 负责合同范围内各专业(或分包)设计的统筹协调管理。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如确需更换, 必须在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之后更换, 而且需向委托人支付赔偿以弥补给委托人带来的不便的损失, 具体赔偿数额如下:

设计负责人: 人民币 25 万元/人/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每延迟一日向委托人支付延迟违约金 5000 元。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发包人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收到撤换主要设计人员通知后应当立即撤换, 因拒绝撤换每延迟一日向委托人支付延迟违约金 5000 元。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不得分包, 一经发现, 视为设计人违约。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环境影响评价(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环境监测、环境影响验收咨询服务、验收阶段环境监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水土保持监测

监理、轨道保护方案（含监测方案）、轨道保护监测、用地预审选址报告、节约集约用地综合论证报告、勘测定界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压覆矿产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林地使用报告、转用与征收及供地报告等专项报告编制及评估服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任务不得转包，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在分包前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如有，另行约定。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规范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中标后另行约定。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中标后另行约定。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中标后另行约定。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字说明的保存形式为 word

格式，设计文件为无加密的 CAD 及 PDF 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组织人员对所设计专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报告，设计人根据审查内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会议并解决问题。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整个施工周期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执行期间的市场价格风险、政策（施工图设计已提交发包人后因设计规范更新需重新调整）风险、设计面积的变化幅度不超过+15%的风险。

(2) 总价合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固定费率和固定总价，合价包干。

(4) 激励考核基金

为确保项目整体造价不突破初步设计概算，激励设计单位采用优化设计方案、新型材料与工艺等方式合理控制成本。本项目设立激励考核基金，本合同总价中 10 万元作为激励考核基金，具体激励考核措施如下：

若最终设计成果的项目总造价低于概算的 5%（含），则按全额 10 万元计取并支付；若最终设计成果的项目总造价低于概算的 5%（不含）以内，则按 5 万元计取并支付；若最终设计成果的项目总造价高于概算的，则激励考核基金不计取，在结算时扣除。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的比例 无 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无，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无 天前支付。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1 完成初步设计审查，按扣除激励考核基金后设计费的 20%计付；

10.4.1.2 设计人完成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且项目开始施工后，发包人支付至扣除激励考核基金后设计费总额的 50%；

10.4.1.3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扣除激励考核基金后设计费总额的 80%，

10.4.1.4 剩余设计费待合同结算审核结束后的 28 天内，按结算金额扣除已支付金额后一次性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28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设计相关事宜。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期超过 60 天时，业主可以中止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无上限。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业主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相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 要求设计阶段开始至施工结束驻现场的设计代表不少于1名，人数按照业主要求，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2)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业主的统一指挥、安排，做好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设计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计入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2)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业主对设计周期、设计成果文件出版份数等的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业主要求，不得因上述调整而要求增加费用（为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所需的报批、审查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设计人应按业主要求按时提供满足审查用的设计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的数量，其费用均含在中标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3) 设计人应在收到业主或业主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14天内，完成对项目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将按相关违约条款执行。

4) 整个设计期间设计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有费用均应计入合同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均应计入合同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审查、咨询等会务费（含税费）由设计人承担，均含在中标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6) 根据政府对本项目的批复情况，业主可能会调整项目的设计周期，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业主要求。

7) 设计人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汇报项目设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业主的检查，原则上每两周一次，同时根据业主要求随时向业主汇报或接受检查。

8)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

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9)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及招标人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查工作，且相关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0) 中标单位需协助业主办理用地咨询，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用地咨询服务：①节地分析报告，根据项目红线编制节地分析报告。②勘测定界报告，完成材料编制，并经县（市、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确认。③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含技术方案审定），获得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④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获得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结果文件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家论证意见；⑤完成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备案，并协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征地前相关工作；⑥用地报批组卷及流转工作，办理区、市、省三级审查，最终获得主管部门对相应工程的用地审批文件。

(3)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同设计人扣除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业主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的违约金。

2)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的，则每延期 7 天（不足 7 天按 7 天计），业主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 3%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业主可以中止合同。

3)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的违约金。

4)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的，业主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的违约金。

5)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7 天（不足 7 天按 7 天计），业主将按施工配合阶段费用总金额的 5%计扣投标人的违约金。

6)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外，除发包人中止合同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第 6) 款的规定外，业主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8)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的，除由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业主可以中止合同。

9)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除由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变更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的违约金。且业主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但不超过设计合同总价。

(4)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用（中标费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设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2.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3. 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5.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___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相关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施工图设计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元
固定单价 (标底造价金额×费率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专项报告编制及评估服务费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无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无 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过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 (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 的建筑面积 (或投资额) 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 (或费率) 核定, 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无 无。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_____ 无。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工作阶段与内容	占总设计费%(扣除激励考核基金后)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初步设计阶段	20		完成初步设计审查
第二次	施工图设计阶段	30		施工图设计全部完成并达到业主要求的深度
第三次	施工配合阶段	30		施工配合阶段全部结束并达到业主的要求
第四次	结算审计阶段	20		合同结算审核结束后的 28 天内, 按结算金额扣除已支付金额后一次性支付
备注	第一、二、三次设计费支付扣除激励考核基金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B.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设计任务书

1、项目概况

相城区御窑路北延工程位于相城区中部，南起太阳路，北至创新路（S228 连接线），是区域内南北向主干道，其中一期工程南起南天成路，北至观塘路。御窑路北延贯穿元和街道、渭塘镇、北桥街道等板块，其中太阳路以南段落已完成拓宽改造。随着相城区的大力发展，轨道交通 4 号线北延线项目的实施，御窑路现状断面和车道规模无法满足今后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需按规划横断面实施拓宽改造；因近期轨交 4 号线北延线位于远期改扩建范围的盾构将要实施，改扩建两侧填土较高，为避免道路在盾构后填土，对轨交盾构增加荷载，现需尽快启动本项目的建设，进行一体化设计，分期实施的思路，实现盾构上道路改造在轨交 4 号线盾构前完成。

该项目实施后，可以降低后期御窑路北延全面改扩建的建设投资和对轨交的影响，并且能提高道路局部服务水平，完善城市道路服务功能，改善区域城市环境，改善城市面貌，促进区域综合竞争力，有力支撑相城区的发展。近期设计范围为太阳路~创新路（S228 连接线），实施范围为南天成路~观塘路段，仅实施轨交盾构正上方范围，按照远期规划横断面实施到位。

御窑路北延（太阳路~创新路）现状为两块板，双向四车道断面，道路总长约 7.7km，规划标准段红线宽度为 44m，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路兼顾公路标准。沿线涉铁路、道路、轨交等多种交通形式。详见沿线被交交通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被交形式	备注
铁路	京沪高铁	上跨	运营
	通苏嘉甬	上跨	在建
道路	太阳路	十字交叉	既有
	园中路	十字交叉	既有
	南天成路	十字交叉	既有
	集疏运	主体上跨(匝道 T 形平交)	在建
	太东路	十字交叉	既有
	漕湖大道	十字交叉	既有
	许金浜路	T 形交叉	既有

	永昌泾路	十字交叉	既有
	观塘路	十字交叉	既有
	渭西路	十字交叉	既有
	渭中路	十字交叉	规划
	创新路 (S228 连接线)	十字交叉	既有
轨交	4 号线北延	下穿	在建 (沿路线)

2、设计依据

- 1) 项建批复;
 - 2) 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指令性规划文本等
 - 3)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19-2035)》(在编)
 - 4) 《苏州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2017-2035)》征求意见稿;
 - 5) 《苏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规划》;
 - 6) 《苏州市相城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7) 《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战略规划》; 相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2035
 - 8) 《苏州市相城区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
 - 9) 《相城区污水专项规划修编 (2017-2035)》
 - 10) 《相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
 - 11) 《苏州市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水利技术规定》
 - 12) 《苏州市相城区分区规划暨城乡协调规划》
 - 13) 道路沿线轨道交通规划及设计资料;
 - 14) 道路沿线地形、已出让地块红线、管线资料等;
-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其他必要的设计资料

3、设计范围及内容

a、设计范围: 御窑路北延 (太阳路—创新路段) 全线的方案研究, 完成报规方案设计, 一期工程 (南天成路至观塘路段, 不含铁路两侧范围约 300 米) 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b、设计内容: 本次主要为改造工程。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

4、设计目的和任务

包括设计范围御窑路北延 (太阳路—创新路段) 全线的方案研究, 完成报规方案设计, 一期工程 (南天成路至观塘路段, 不含铁路两侧范围约 300 米) 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的设计服务, 包含但不仅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管线综合、照明等全部设计和相关服务以及环境影响评价 (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环境监测、环境影响验收咨询服务、验收阶段环境监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

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水土保持监测监理、轨道保护方案（含监测方案）、轨道保护监测、用地预审选址报告、节约集约用地综合论证报告、勘测定界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压覆矿产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林地使用报告、转用与征收及供地报告等专项报告编制及评估服务。

5、设计条件

现状及沿线自然地理概况，道路规划情况、其他专项规划条件等设计条件，具体现场条件和可自行踏勘。

6、设计原则和内容

应具有系统性和前瞻性，与区域路网规划相互协调；

应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具有合理性、可行性与经济性；

应融入节约、绿色、低碳、韧性等设计理念；

应充分体现创新、智慧、数字化前沿技术；应注重美观、环保，与城市景观相互协调。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包含但不仅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管线综合、交通标志标线、监控、信号灯、照明、附属工程等全部设计和相关服务。

7、设计要求

中标人必须完成工作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各阶段工作应满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并获得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阶段的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

中标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技术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

8、设计服务周期要求

设计周期：365 日历天

9、设计成果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成果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等成果文件的文本、电子文件、图纸。

（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1、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一)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1、评标办法

1.1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2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1.2.1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见附件《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及《工程勘察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招标类型选择评分标准。

招标人应当使用以下所列各项评标标准，各评分项及其分值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认为评分标准不适应项目具体特点或实际需要的，经苏州市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可在百分制评分基础上适当补充专项加分条款，但该加分条款应为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标准中与招标项目相应的勘察设计类内容，并需承担因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当提供以下所列各项评分标准中投标项目组成员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

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应依据有效年度的考评结果。外地企业在苏分公司或分院的考评结果即为其持证总公司或总院的在苏考评结果，评标时应予以认可。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式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应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技术标部分评分点在不缺项情况下，每分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60%。

每一项计分时，在总分基础上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价格浮动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B. 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商务分评分标准(40分)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分)
------	-------	------	-------

企业信用	10	根据投标人最新年度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市政）考评得分进行比例折算，信用得分=企业信用考评得分*10%。考评得分为 100 分的，信用分得满分 10 分，未参加考评的按 C 类基准分（70 分）处理。	
投标价格	14	投标报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超出范围得 0 分；浮动率为-10%得满分 14 分，浮动率为+20%得 0 分，浮动率为-20%得 0 分，浮动率在-20%~-10%之间、-10%~+20%之间均按插入法计算。	
项目组成员	15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p> <p>2.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须配备有道路、桥梁、给排水等专业，其中每个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3.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具有本专业注册执业资格的且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的得 1 分，或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专业，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4.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主持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单项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设计项目）业绩的得基本分 2 分，每增加一项涉及轨道交通（包含铁路）的道路或桥梁工程项目业绩加 1.5 分，最高得 5 分。涉及轨道交通（包含铁路）的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设计合同及轨道交通或铁路部门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p> <p>5.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 月至今（道路或桥梁项目）获得建设系统设区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 2 分；获建设系统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服务承诺	1	投标人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 1 分。	
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	0	按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失信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执行	

(2) 技术分评分标准(6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项目细化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得分(分)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12分)	对招标项目 的理解(3分)	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功能与作用的理解深刻、到位，设计产品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	3	
		对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与建设条件认识 (3分)	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轨道交通等建构筑物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3	
		总体设计思路: 从总体设计原则、设计思路、建设规模分析等分别评分 (6分)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适用、经济、安全、美观”，体现精细化、创新性，融入节约、环保理念，在施工及使用期间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及沿线轨道交通等建构筑物影响。	6	
2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2分)		对项目设计特点描述准确、到位；	4	
			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8	
3	工程方案(20分)	道路工程方案 (10分)	符合规划及标书要求，布局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	2	
			路基、路面结构、横断面设计方案其他附属工程方案合理；	2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项目细化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得分(分)
4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涉及轨道交通、穿越铁路段等建构筑物工程方案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3	
			道路交通组织方案合理，交叉设置方案合理；	2	
			排水工程方案合理，标准的选用、管材选用	1	
		桥梁工程方案 (5分)	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1	
			桥梁安全、实用、经济，满足轨道交通穿越要求	3	
			桥梁环保、美观	1	
		市政管线工程方案 (5分)	市政管线布设位置合理，结合轨道交通市政迁改及恢复综合方案经济、合理；		
				5	
			对该项目设计各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满足轨道交通与通苏加甬铁路同步建设时序。	5	
5	招标项目的设 计的质 量保 证 措施、进 度保 证 措施、投 资控 制 保 证措 施	设计的质量 保证措施 (3分)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3	
		设计的进度 保证措施 (2分)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否够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2	
		投资控制保 证措施	承诺的投资控制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明确投资控制目标，确保总体方案经济合理，前期	2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项目细化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得分(分)
	(7分)	(2分)	工程考虑全面,涉轨道交通及临近建构筑物保护等措施可靠得当;对可能出现的投资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4分)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	4	
得分合计					
评委				日期	

(3) 总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评审得分+技术评审得分+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扣分项，详见上一季度（开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为本季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

投标单位如在上一季度（开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为本季度）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有扣分的，则投标单位的得分将扣除相应分值。

(4) 算术性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评审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投标函附表的文字报价与数字报价不一致时，以文字报价为准；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投标函附表的报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3) 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格的依据，其所对应的费率作为合同价格的依据（计费基础为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工具购置费及标段范围内的其他费用在内的工程费用），如投标报价与费率不对应，则以投标报价为准，修改费率。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

(5) 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评审得分仍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技术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按企业信用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企业信用得分相同的，抽签确定排序。评标

委员会对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的打分进行综合，有效投标人大于 6 个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5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 4~6 个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审定评标结果后，编制评标报告并提交招标人。

2、定标办法

2.1 定标方案：票决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办法，按照第二阶段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N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程序（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大于 6 家时，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指第二阶段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最终由招标人采用票决法确定拟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和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对每一项定标因素做出评价，综合权衡后记名投票，并对推荐中标人给出相应理由，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对中标候选人每一项定标因素的评价进行分档。（注：第一档为最优档、第二档为次优档、以此类推）

2.2 定标因素见下表：

序号	定标因素	票决记分标准
1	报价	基准价=N 个单位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的偏差率在 (-1%~1%) 范围内不计算扣分值；偏差率的绝对值超 1% 的，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1% 扣 0.1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 1% 扣 0.2 分，偏离不足 1% 的，用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最终扣分最少的评定为最优档，其次为次优档，依此类推。
2	企业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具有 2 个涉及轨道交通（包含铁路）的道路或桥梁工程项目业绩的，为最优档；投标人近五年具有 1 个涉及轨道交通（包含铁路）的道路或桥梁工程项目业绩的为次优档；其余情况，为第三档。（涉及轨道交通（包含铁路）的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设计合同及轨道交通或铁路部门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3	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最新公布的(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结果(市政类)，企业信用得分 95 分及以上的为最优档，80 分（含）~95 分（不含）的为次优档，80 分以下、未参加考评的均为第三档。
4	设计方案	定标委员会根据中标候选人的设计方案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工程方案及工程效果图等进行综合评审比较。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展示效果好的为最优档；方案较详细完整、可行性较强、展示效果较好的为次优档，方案基本详细完整、基本可行、展示效果一般的为第三档，其余按照符合程度依次排序。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定标委员会根据中标候选人对于项目重难点工作的理解、造价控制、项目投标方案阐述及临场交流表现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综合表现分别评定为最优档、次优档、依此类推。【定标时，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须到场，按照投标文件进行阐述。若项目负责人未到场，则该评审项评审结果为最低档。具体定标时间另行通知。】
---	-----------	--

备注：投标人业绩以合同为准，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要求，可增加提供业主证明等材料加以佐证。

2.3 定标程序

2.3.1 定标规则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情况的，应如实记录并交原评标委员会确认。因考察导致无法如期召开定标会的，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2.3.2 定标委员会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或抽取表由招标人留档备案。

2) 招标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应为上述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以上经营管理或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人员不足的，招标人可以从上下级单位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级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3) 监督小组对招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

4) 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

2.4 定标会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

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2.5 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2.6 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2.7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2.8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参加开评标人员及要求:

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至现场开标，不要求投标人代表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网址：<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并解密投标文件。

采取观看网上直播的投标人，请提前完成系统环境检测，确保系统正常使用。相关注意事项：

（1）、投标人访问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开标直播系统，或登录网址<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CA证书登录，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2）、投标单位需单独准备好密封的不加密投标文件光盘一份，以应对突发无法解密情况；

（3）电脑环境要求：windows7以上系统、IE10以上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4）登录前需安装好驱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202&ZtbSoftType=DR>；

（5）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

（6）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及排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有效投标人大于6个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5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4~6个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由招标人采用票决法确定拟中标人。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

（1）有效投标不超过3个时，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补充中标候选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最终得分排名依次递补，补充中标候选人。

（3）定标采用票决法。

（4）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按照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定标方案重新定标确定拟中标人。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投标函附录”与本页内容不一致之处，按此格式制作。

七、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 (万元)	说明	备注
1	设计服务费		固定费率	固定费率小数点保留三位
2	专项报告编制及评估服务费		总价包干	
总报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				最高投标限价为 336.18 万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授权代理人联系方式（姓名、手机号、邮箱）：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联系电话、邮箱。注：此授权代理人为本批次招投标期间招标人与投标单位的唯一联系人，招标人将向其发送通知、文件等，请务必保持通讯方式可用、畅通，如有更换应及时告知招标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文件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其成员各方均须盖单位公章

说 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八、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 九、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 十、服务保证(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一、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 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的招标文件, 我方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 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勘察组, 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勘察设计周期完成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应的勘察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注册类别: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总额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日					
勘察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优化: _____ 日历日 初步设计 : _____ 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 : _____ 日历日 岩土工程勘察 : _____ 日历日 岩土工程设计 : _____ 日历日 岩土工程监测 : _____ 日历日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表中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应与“七、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勘察设计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 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 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 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 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 授权其在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活动中, 以本单位的名义, 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 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委托人须为牵头人的代表的同一个人。

五、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 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 _____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 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 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你方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_____ (投标保函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招标文件约定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如采用其他保函格式的, 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且必须在事先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七、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计费基价		招标人公布的综合计费系数		招标人公布的上下浮动幅度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金额(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勘察设计费组成	项目明细	招标人公布金额	投标报价金额	备注	
	方案设计费				
	初步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监测				
	合计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八、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原件备查。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3. 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技术实力			
以往业绩			
获奖情况			
企业信誉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情况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 原件备查。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 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 附后。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 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的复印件), 原件备查。
-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九、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原件备查。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3. 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所有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 (不少于投标截止前的三个月)

十、服务保证(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说明同上。但须附上“保证勘察设计质量、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勘察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服务承诺所派出驻工地勘察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保证设计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无此评分项，本条可以删除。

十一、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 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如有的话。

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现承诺我单位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及其注册执业证书注册编号)系本公司正式职工, 保证在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项目名称)的设计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如有违约, 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 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 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 本人_____ (姓名), 注册证号_____ 系_____ (投标人)拟担任本次投标项目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 本人承诺系投标人正式职工, 保证在招标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的约定及本承诺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岩土工程勘察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 (但不限于): 现场踏勘、勘察技术交底、现场勘察施工、勘察成果编制、质安监交底会、桩基 (基础) 验收或验槽、竣工验收等。

2、本人承诺岩土工程设计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 (但不限于): 现场踏勘、设计成果编制、设计方案专家审查会、施工技术交底、开挖节点验收、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3、本人承诺岩土工程监测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 (但不限于): 现场踏勘、监测方案编制、监测方案专家审查会、现场监测实施、监测成果编制、开挖节点验收、监测现场例会、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本人如有违约或违反本承诺, 我愿意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 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 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 _____ (本人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十三、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 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定等级及分值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学历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2.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3.拟担任本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职称	从事本专业年限	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角色	备注
项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必须填写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桥梁专业负责人					
	管线专业负责人					
	建筑装饰设计负责人					
	岩土勘察负责人					
	岩土设计负责人					
	岩土监测负责人					
.....						

投标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

- 投标人拟担任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是指勘察设计各专业负责人。
- 联合体投标的,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由牵头人派出, 其他人员应根据联合体成员的专业分工按专业分别派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

4.拟担任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注册执业资格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投标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须附上: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要求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专业,须具有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或者中级技术职称证书且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和身份证件、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注:

- 1、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派出的。
- 2、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资格等级应与所承担的勘察设计项目相适应; 申请人所报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人选, 在投标资格申请、投标和项目的实施中均应保持一致,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 3、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二)技术文件格式

A.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说 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1.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 3 工程估算;
1. 4 效果图;
1. 5 展示图;
1. 6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 1 建筑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2. 2 建筑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乡规划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 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2. 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2. 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2. 6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2. 7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3. 设计成果要求

3.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3. 1. 1 设计说明

投标人的设计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

局设计说明(含交通组织、园林景观等)、各专业(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等)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含拟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说明)、技术经济指标、以及投标人完成设计所独有的有利条件及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创新、保障设计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设计方案的主要优点、特点和推荐的主要理由等。

3.1.2 设计图纸

投标人的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包括环境关系图、总平面、主要平、立、剖面图、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绿化分析图、日照分析图、透视效果图等。

3.1.3 汇编缩印本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2 工程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3 效果图

3.4 展示图要求

投标人按需要提供展示图一套，展示图纸以 A1(841mmx 594mm) 图纸规格制作，图纸比例不限，展示图纸须裱在轻质板上。

3.5 演示光盘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明确要求提交演示光盘的，投标人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演示光盘(VCD 或 POWERPOINT 格式)。

说明：

- (1)文本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
- (2)图形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
- (3)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 (4)手绘图、手绘建筑画应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

全部设计成果及文本文件均应制作成演示光盘。

3.6 其他要求

B.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说 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1.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3 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 2.1 市政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市政工程设计方案。
- 2.2 市政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2.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 2.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 2.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2.6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

3. 设计成果要求

- 3.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对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 (3)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4)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招标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以及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6)工程投标造价初步测算、必要的图纸等。

以上必要的图纸可以包括：道路平面方案图，典型横断面方案图、主要节点方案图，

以及专业管线工程平面方案图、桥梁方案图等。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3 演示光盘(若有)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明确要求提交演示光盘的,投标人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演示光盘(VCD 或 POWERPOINT 格式等)。

说明:

(1)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

(2)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文件。

(3)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全部设计成果及文本文件均应提交光盘 1 套。

3.4 其他要求

C.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说 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1.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 3 工程估算;
1. 4 效果图;
1. 5 展示图;
1. 6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 1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方案。
2. 2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乡规划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风景园林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 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2. 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2. 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2. 6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2. 7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3. 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3.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成果应充分表达景观设计的内容,主要包括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两部分。

设计说明主要包括:项目背景、场地分析、定位规划理念、总体规划、分区规划、专项规划、技术经济指标等。重点、大型项目还需要有上位规划研究。

图纸主要包括:现状分析图、景观设计总平面图、分区平面图、功能分区图、交通规

划图、游线组织图、种植设计图、服务设施图、竖向规划图、水系规划图、夜景规划图、单项或综合工程管网规划图、针对特殊研究区域放大的景观概念设计图等。

3.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3 汇编缩印本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4 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D.建筑工程设计

说 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1.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 3 工程估算；
1. 4 效果图、展示图；
1. 5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 1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2. 2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乡规划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 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2. 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2. 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2. 6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2. 7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3. 设计成果要求

3.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3. 1. 1 设计说明

投标人的设计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及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创新、保障设计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设计方案的主要优点、特点和推荐的主要理由等。

3.1.2 设计图纸

投标人的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平面图、功能分析图、主要空间效果图等。

3.1.3 汇编缩印本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2 工程估算；

3.3 效果图

3.4 展示图要求

投标人按需要提供展示图一套，展示图纸以 A1 (841mmx 594mm) 图纸规格制作，图纸比例不限，展示图纸须裱在轻质板上。

3.5 演示光盘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明确要求提交演示光盘的，投标人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演示光盘 (VCD 或 POWERPOINT 格式)。

说明：

- (1)文本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
- (2)图形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
- (3)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 (4)手绘图、手绘建筑画应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

全部设计成果及文本文件均应提交演示光盘 1 套。

3.6 其他要求

E.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说 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 1 设计方案说明
1. 2 设计图纸
1. 3 工程估算;
1. 4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
(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 1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 全面贯彻适用、经济, 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结构安全的原则。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材、环保技术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方案。
 2. 2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乡规划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 满足现行的建筑幕墙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 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 并能够通过审查。
 2. 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2. 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2. 6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2. 7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3. 设计成果要求

3.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印本编制要求

3. 1. 1 设计说明

投标人的设计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及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创新、保障设计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设计方案的主要优点、特点和推荐的主要理由等。

3.1.2 设计图纸

投标人的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平面图、立面图、主剖面图、幕墙局部大样图、幕墙节点图等。

3.1.3 汇编缩印本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F 岩土工程勘察

说 明

1. 勘察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1.1 文字部分

- 1.1.1 工程概况
- 1.1.2 概述拟建场地环境、工程地质条件
- 1.1.3 勘察任务要求及需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
- 1.1.4 执行的技术标准
- 1.1.5 选用的勘探方法
- 1.1.6 勘探工作量布置
- 1.1.7 勘探孔、槽、井、洞回填。
- 1.1.8 拟采取的质量控制、安全保证和环境保护措施
- 1.1.9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人员安排、勘察进度计划等。

1.2 图表部分

勘察工程量应包括下列内容：

- 1.2.1 钻探（井探、槽探等）间距、深度、数量
- 1.2.2 地球物理勘探、原位测试的种类、方法、深度或间距、数量
- 1.2.3 取样器、取样方法选择取岩、土样间距和水试样数量及贮存、运输要求
- 1.2.4 室内岩、土（水）试验内容、方法、数量
- 1.2.5 需要进行工程地质测绘和调查时，应明确测绘范围、比例尺、测绘方法。
- 1.2.6 勘察纲要应附拟建工程勘探点平面布置图。需要时，可附勘探及原位测试、室内岩土、水试验计划表等。

2. 勘察方案文件编制要求

2.1 勘察方案应遵循适用、经济，在满足质量要求的条件下尽量节省的原则。勘察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新工艺、新材料、节能、环保技术的勘察技术。

2.2 勘察方案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3 提交的勘察方案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文件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满足勘察施工的要求。

2.4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3. 勘察技术文件成果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部分：

3.1 前言

3.2 工程概况、任务要求、工程性质

3.3 勘察依据及采用的规范、规程及标准

3.4 勘察目的、方法、工作布置原则及勘察手段

3.5 勘察实际完成工作量

3.6 孔位坐标及高程测量系统、依据（要求提供以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为准的绝对标高体系）

3.7 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

3.8 地基土类型、构成和特征

3.9 各项岩土性质指标，提供最大值、平均值、最小值、均方差、变异系数及子样数等，并进行岩土参数的分析和推荐，提供土分层综合压缩曲线

3.10 场地地震效应、场地类别、地震基本烈度及地基土液化等级判别

3.11 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

3.12 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评价

3.13 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危害程度的评价

3.14 结论建议和有关说明

G 岩土工程设计

说 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1 设计说明、计算书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1.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3 PPT 文件、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 2.1 岩土工程设计应遵循适用、经济，在保证安全条件下尽量节省的原则。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先进、节能、环保技术的岩土工程设计方案。
- 2.2 岩土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2.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文件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专家审查。
- 2.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 2.5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3. 设计成果要求

- 3.1 基坑围护的设计，应本着“因地制宜、安全可靠、经济适用、便于施工”的原则，综合考虑场地实际情况以及施工需要等各类影响因素，结构分析全面、模型正确、计算无误、图纸质量高、预案措施简单有效。
- 3.2 设计人提供的方案必须分析计算以确保方案的技术可行性。
- 3.3 基坑围护体系的平面布置应规则简单，除非有特殊考虑，否则基坑平面的布置不应有过多的转折或转角，以避免造成受力薄弱部位。
- 3.4 围护结构体系计算分析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时场地布置需要，必要时考虑相应的基地边部堆载，并注明堆载量限额。
- 3.5 基坑开挖与围护计算时，应根据场地的实际土层分布、地下水条件、环境控制条件等，按基坑开挖施工的实际工况进行设计。

- 3.6 基坑开挖与围护应进行稳定性验算, 基坑稳定安全系数取值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项目所在地经验值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等综合确定。
- 3.7 因围护结构变形、岩土开挖及地下水条件引起的基坑内外土体变形, 应以围护体系安全、不影响地下结构尺寸形状和正常施工、不影响既有桩基的正常使用、对周边既有建(构)筑物引起的沉降控制在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内等条件进行控制。
- 3.8 应根据工程需要周边环境及水文地质条件等, 采用必要的降低地下水位、隔离地下水、坑内明排或组合排水等措施, 地表应设有明沟排(截)水措施, 以防地表水流向基坑内。
- 3.9 应充分考虑基坑围护体系的监测措施, 明确围护体系结构内力与变形、地面沉降(位移)、地下水位(水压力)变化以及相邻建(构)筑物或市政管网设施沉降(位移)等监测项目的预警值。
- 3.10 应对基坑开挖及围护施工提出相应的施工要求, 并充分考虑基坑开挖及围护工程施工期间的各类预案措施, 以便于及时处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类问题、减少施工事故, 降低损失。
- 3.11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最大程度考虑基坑围护体系的经济性, 降低造价。

H 岩土工程监测

说 明

1. 监测方案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 1 根据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以及招标方的要求编写监测方案。

(编写监测方案时, 应熟读基坑围护设计, 了解设计思路, 同时还应了解工程的地质状况)

1. 2 监测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2. 1 工程概况

1. 2. 2 建设场地岩土工程条件及基坑周边环境状况

1. 2. 3 监测目的和依据

1. 2. 4 监测内容及项目

1. 2. 5 基准点、监测点的布设和保护

1. 2. 6 监测方法及精度

1. 2. 7 监测期和监测频率

1. 2. 8 监测报警值及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

1. 2. 9 监测数据处理与信息反馈

1. 2. 10 监测人员的配备

1. 2. 11 监测仪器设备及检定要求

1. 2. 12 作业安全及其他管理制度, 另外还须附上本工程监测点平面图或示意图。

2. 监测文件编制要求

2. 1 岩土工程监测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设计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 满足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 2 提交的监测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文件和办法的要求, 并能够通过审查。

2. 3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3. 监测成果要求

3.1 监测信息管理

3.1.1 为保证监测数据及时有效地指导施工，真正做到信息化施工，我监测单位在项目施工前与参建项目各方及此次项目中涉及到的相关单位互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建立项目联系信息网，进行及时的信息互通共享。

3.2 监测资料管理

3.2.1 对各项测试数据用微机进行计算分析，及时将测试结果以报告的形式送交有关各方(业主、监理、施工单位)分析使用，当监测值接近报警值时，及时预警，并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当达到报警值时，及时报警，并分析原因。地下室施工结束，基坑围护结构与地下室之间孔隙回填后，即可终止监测。对所测资料进行全面地综合计算分析，提交基坑监测最终成果报告。

3.3 提交的成果资料

3.3.1 周边地表/道路竖向位移监测成果表；

3.3.2 基坑水位监测成果表；

3.3.3 围护结构坡顶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成果表；

3.3.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成果表；

3.3.5 支撑轴力监测成果表；

3.3.6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成果表；

3.3.7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成果表；

3.3.8 巡视检查日报表

用于勘察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正本封面

(此为样本, 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 可由 A4 至 A3 放大复印并居中)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勘察设计说明和图纸 汇编缩印本

(正本封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如需注册资格, 加盖执业专用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用于勘察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副本封面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可由 A4 至 A3 放大复印并居中)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勘察设计说明和图纸 汇编缩印本

(副本封面)